

曹逢甫·蔡美慧編,1995.《台灣閩南語論文集》

pp.319-336·文鶴出版公司

2003/8/13修正

論閩南語教材的書寫問題

洪惟仁

1. 前言

共通語的需要是任何人不可否認的事實，不過共通語的過度推行，連帶地產生方言消滅的問題，方言的消滅連帶地產生地方傳統文化衰頹或消滅的問題，因此有志之士近年來不斷呼籲保存地方文化必須保存地方語言。政府從善如流，終於察納雅言，決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實施鄉土教育，將母語教育納入鄉土教育之中，雖然上課時數尚少，並且屬選修性質，但是比起過去獨尊國語、排斥方言的語言政策已經進步許多，值得喝彩。

現在已經到了一個新的時代，我們所應該考慮的是如何進行母語教育的問題，而不是要不要實施母語教育的問題了。因此本文希望把問題集中在台灣母語教育的書寫問題，兼及教材編纂、教授方法等實際問題上來討論。

台灣母語教育的教材編纂亟須解決的問題是書寫問題。因為除非繼續作口耳相傳式的傳授，學校中的語言教育勢必牽涉到書寫問題。但自來閩南語並無固定統一的書寫方式，所以我們必須將未固定化的部分加以人為的統一。

音標的問題教育部已經有建議的系統，我們應該要支持，我們甚至建議教育部公佈為標準方案，俾社會有所遵循。漢字的分歧也要解決，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參考過去的文獻傳統、現在流行的書寫習慣，制定常用字的漢字規範系統以為編纂教材的依據。這是教材的書寫問題。

另外，初級教育不應該有太多的漢字，不用漢字時應該以何種方式標示？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勢必漢字、拼音字夾用。這是教材的編寫問題。

音漢夾用在日文裏是正常的形式，但在台灣音漢夾用只在國小初級國語課本裏作為漢字學習或小學生作文時寫不出漢字時的權宜辦法，在社會上沒有「文字」的地位。社會上ㄅㄆㄇㄏ只用作查字典或打電腦的一種工具。然而對音字脫節嚴重的閩南語來說，音漢夾用是文字化的必然歸趨。

我們主張閩南語，乃至所有漢語方言最理想的夾用拼音字應該是朝鮮諺文式方塊拼音字，如果我們要把書寫方式和編寫方式結合起來，那麼學校所教的拼音字應該就是將來社會上所要使用的這種拼音字。可是在目前，這種拼音字的實現尚屬理想，依據現實的文化條件，我們所能做的是夾用已固定化的方塊字和羅馬字。但教會羅馬字使用許多「閩號」，打字、排版都不方便，應該採用較方便的 TLPA，也就是夾用傳統漢字和 TLPA 作為台語目前的正式文字。

2. 閩南語漢字與拼音字問題

如果計畫在學校中進行台語教育，那麼無疑地會面臨書寫系統或所謂「文字化」的問題。以下分方塊字問題、拼音字兩個問題來討論。

2.1 方塊字問題

2.1.1 傳統文字

所謂「漢字」廣義指所有漢字形式的方塊字而言，但狹義的所謂「漢字」但指文言文或現代中文所使用的字，即中文字典裏所收的字，而不包括各地方言所創用的所謂「方言字」，當然更不包括日文裏的「和製漢字」。廣義的漢字本文又稱「方塊字」，而閩南語獨自創用的方塊字謂之「閩台字」。

傳統的漢文只是以閩南音讀文言文，語言上並非閩南語，漢文以任何漢語方言去讀都不影響漢文的傳授，漢字早已固定化，不牽涉書寫系統的問題，但是白話的閩台文則是閩南語或台語的表達工具，尚未固定化，因此我們所討論的書寫系統指的是閩南語的白話文而言。

閩南語的文字化歷史，若從目前所存最古的文獻資料明朝嘉靖丙寅年(1566)《重刊新編全像南北插科忠孝正字劉希必金釵記》算起，至今(2003)已經有 437 年。這是抄本，並且書名表明是「重編」，可見原作應該更早出現，從其文字的成熟度來看，閩南語的文字化歷史必定遠超過六百年了。

閩南話或台灣話的書寫系統依時代可以分為幾個發展階段：

1) 南管文字：南管文字可以說是閩南語最早的文字，前述的戲文可以算是南管文字最早的作品，這種文字大概二十世紀以後就很少新作產生，不過至今南管仍傳唱不已。南管語言是古老的泉州話，所以對現代台灣人而言，南管文字頗

感難讀。南管文字力求典雅，譬如「目屎」寫作「目滓」即是一例。但是南管文學多半是文人作品，其用字大多有所依據，並且有相當的統一性。閩台字、借音字、訓用字兼用，如 $thit^4tho^5$ 寫作「」， kua^3tiau^3 寫作「割吊」（思慕）， m^7pat^4 寫作「不識」。

2) 歌仔冊文字：最早出現於雍正時代，延續至戰後初期，是一種庶民文學，作者多半軼名，用字偏重借音字，如 m^7tinnh^8 寫作「不纏」，「講」寫作「廣」，表現其「庶民」性格。

3) 教會文字：十八世紀中葉由長老教會所制定的羅馬字，教內人士謂之「白話字」，教外人士謂之「教會羅馬字」。但教會仍使用漢字以為對照，用字偏於訓用字，譬如「呵咾」寫作「讚美」，「閣」（再）寫作「復」。大概只使用於教會傳教文字及會話教科書。

4) 日據用字：日據時代由總督府所制定，有統一的漢字系統和統一的假名拼音系統。漢字大體上尊重民間的用字習慣，可謂上述各種文字的集大成，但有相當的考究，譬如「割吊」寫作「掛吊」，「廣(講)」寫作「講」，儘量做到音義俱合，俗字本字都不可考時用「假借字」，但少用借音字，多用訓用字，如 $cit^4khuann^2$ 寫作「此款」， an^3ni^1 寫作「如此」，反映了日文的訓用傳統。幾乎全部使用於辭典、教科書及民俗紀錄。

5) 流行歌文字：日據末期流行至今。用字儘量通俗，借音字、訓用字兼用，但多訓用現代華文字，如「生理儂」寫作「生意人」，「趁錢」寫作「賺錢」等。

6) 新台語文字：起於一九七〇年代的「鄉土文學」，漢字大量訓用現代華文字，連借音字都採用華語音，如「啥曉」、「呷飯」等，但其目的在於為華文作品增添台灣鄉土味而非創作台語文學。一九八五年左右，正式的現代台語文大量出現，形成一股熱潮。各種拼音系統、漢字系統蜂出，形成一大混亂。有熱心人士的創制新字，也有語文學者的考證本字，和傳統用字、華文用字相互輝映，可謂百花齊放、百鳥爭鳴。進入九〇年代以後，台語文作者互相觀摩學習的結果，用字逐漸統一，奇怪的新創字、古字逐漸銷聲匿跡。新的台語文字一方面有所傳承、也有所創新，總不離通俗性、語源可靠性、音義系統性三原則。其次是漢字和拼音字不再自成系統，而有合流現象，即於所謂「有音無字」的詞素用拼音字表示，嘗試以拼音字做為文字的一部分，目前獲得部分青年台語作家的響應。

2.1.2 傳統文字的缺點

閩南語文字化雖然有六百年歷史，但是由於傳統文化對於白話文的輕視，白話文字有幾項缺點：

1) 缺少普遍性——過去整個漢字文化圈都以「漢文」(文言文)做為正式文字，二十世紀以後，各國都改以自己的民族文字做為正式文字，而在中國境內及華人社會則以「華文」(現代中文)為正式文字，取代了漢文的傳統地位。但是像閩台文字這種「方言」文字自來只是一種極不重要的配角，只流行於記錄歌詞、廣告、或做為「漢文」或「華文」(如鄉土文學)的補充文字，因此閩台語文缺乏普遍性，一般民眾相當生疏。

2) 缺少固定化——以上六期閩台文字雖然大體上是有固定的用字，但仍有許多屬於所謂「有音無字」的用字相當分歧，各期與各期之間，各人與各人之間往往不太一致，近年來由於傳統閩台話文的斷層，新的書寫系統不斷推出，用字五花八門，有些傳統已經統一的漢字系統受到破壞，用字益加分歧。

3) 缺少完整性——漢字並非為閩南語而造的，因此閩台文字缺乏完整性是必然的現象，漢語方言之中文字化比較成功的只有北方官話、粵語、吳語，閩語因為和漢語分歧較大，「有音無字」的詞素多，文字化比較困難，因此雖然有六百年的文字化歷史，文字化未完全成功。傳統閩台文學以手抄或刻本為主，閩台獨創的文字尚可解決，近代改為活版或電腦排版印刷，其字模並未考慮閩南文字的需要，使得閩台文字的不完整性更加突顯。

近年來由於一些語文學者參加了台語文字化運動，傳統漢字的漢字系統重新起用，逐漸獲得支持而普遍化，加上夾用羅馬字的方案獲得支持，鶴佬語文字化基本上已經不成問題。

2.1.3 方塊字的統合及其原則

目前台語拼音字、漢字尚未完全統一，但是正在急速地趨向一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種趨勢如果繼續發展，相信在二三十年內可以自然地統一。但是目前台語文作家、台語文教育家都切盼早日統一，教育部即將於民國八十五年實施母語教育，看來台語文的統一不能不人為的催生了。

面對這種情勢，我們關心台語文字化、台語文教育的人可謂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我們數十年的期盼、十數年的努力終的如願以償，憂的是人為的統一，畢竟免不了危險性。目前民間台語文工作者、廟堂上的地方政府母語教材編纂者、和教育部母語教育計畫者似乎成了三種人物，地方政府的母語教材編纂者不太重用語文學者，也不太理會民間的台語文作家；而教育部的母語教育計畫者是清一色的語文學者，對傳統用字的研究尚未著手，對現代民間作家的用字趨向缺乏了解，而民間台語文作家對地方政府的教材或學者似乎也不太買帳。這樣各自

為政絕不是好事。

學者的參與無疑是值得欣幸的事，世界上沒有語文學者缺席而文字化或語文教育能夠成功的事，可是目前的語文學者大多數只是漢文學者、華文學者、外文學者，閩台語文學者相對的少得多，學者們必須對民間文字習慣作過科學的了解，才能有較好的決定，如果學者所設計的文字方案（無論是拼音字或方塊字）不為民眾所接受，這次「人為的文字化」及母語文教育將會失敗。果然如此那就太可惜了。

語文學者基於本身的學術背景，對漢字選用不免有不同的好惡，因此協調是必須的。以下的意見可以說是對語文學者的建議。我們建議學者在決定方塊字的時候考慮以下幾個原則：

1) 我們現在所要制定的是台灣的閩南語文，既然如此我們就不能不對六百年來的閩南語文字化的發展史進行研究，所有的漢字選用必須基於這個基礎作決定。凡是傳統文獻已經「固定化」的用字不論是否合理，都應該儘量尊重，傳統文獻未固定化的用字也應該順著發展趨勢斟酌選用。

2) 文字的「通俗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今日我們對於漢字的知識幾乎全部來自現代中文，現代中文是幾乎是通俗化的唯一標準，因此除非傳統閩台文字已經固定化的用字（包括漢字及閩台字），應該儘量從現代中文中選用漢字，不宜另借或另創漢字。

3) 傳統用字習慣和現代中文雖然是一個重要的參考系統，但是閩南語自有其詞素系統，閩台文字的用字不能處處受制於現代中文，應該以閩南語詞素本身的音義系統上的需要為最大的考慮，譬如傳統以一個「不」字表 put^4, m^7 兩個詞素；而閩南語同一個詞素 bat^4/pat^4 則分別借用「不識」 $m^7 bat^4$ 的「識」；「不曾」 $m^7 bat^4$ 中的「曾」兩個字表記。借用一字表記二個詞素或二字表記一個詞素，這完全是以漢文的詞素系統為準，而不是以閩南語本身的音義系統為準。像閩南語的這些常用詞素應該調整為以「不」表 put^4 ，以「毋」表 m^7 ，而以「捌」表 bat^4/pat^4 。這個原則雖然會犧牲了傳統用字習慣和中文用字習慣的原則，但為了閱讀的方便及詞素系統教育上的需要，值得犧牲。

4) 有些閩台字如「 」在台語文裡是「常用字」，但在中文裡則是不常用、甚至根本不用的字，這些已經固定化的閩台字即使在中文裡是「非常用字」，甚至根本不用，我們仍然覺得應該採用。可是如果是未固定化的字，我們建議加以調整為普通漢字。因為增加字數徒然增加負擔，如果用了中文電腦標準字 13094 字裡不收的字，代價是很大的。因此我們一方面建議 BIG5 增加一些台語文裡已

經固定化的字 (BIG5 收了許多廣東字竟不收閩台字、日本字實在不應該)，我們也建議那些未固定化的字儘量選用中文系統裡的常用字，至於必要時也可以選用非常用字，但是最好不要選用非標準字。至於創用新字更是不宜。

5) 本字的考證和實用的需要是兩回事，不可混為一談，如傳統已經固定化的用字即使用了別字也應該尊重俗用的字，不可以古律今。不過如果是未固定化的字或雖然已經固定化，但為了音義系統上的需要必須調整用字習慣時，「本字」是一個重要的選字參考。譬如「人」字傳統分別表記 jin^5 ; lang^5 兩個詞素，但 jin^5 ; lang^5 兩個詞素雖然意義相同，卻是非常常用而容易混淆音讀的兩個詞素，譬如「大人」、「小人」、「人才」、「婦人人」、「亦著愛神亦著愛人」，我們往往不能馬上決定讀 jin^5 還是 lang^5 ，因此我們選用了一個不通俗的「儂」字表記 lang^5 和「人」 jin^5 加以分別。我們所以這樣分別用字並非掉書袋，而是為了實用的需要，而我們所以用「儂」字而不用比較通俗的「郎」字，主要的考慮是本字的問題。「郎」字是少用的字，雖然有 long^5 ; nng^5 二音，都是已經僵化的詞素，用來表記現代台語文應該不會產生混淆，可是根據許多學者的意見 lang^5 的本字是「儂」，這大概是不錯的。我們看許多閩南語的學術論文或大約有一半的現代台語文作家都接受了這個「儂」字，證明為了調整用字習慣而不得不選用新字時，本字也是一個獲得支持的重要原則。本字雖然也會犧牲部分通俗性，但因為可以和其他漢語方言或閩南語方言取得聯繫，也有他的好處。選用本字是不得已的辦法，但比起創用新字，起用古字總比較容易。

無論採取怎樣的選字原則，或個別字的決定，我們都希望採取科學的、民主的兩大原則。這就是說，無論是傳統用字習慣、閩南語音義系統、本字考究都要有科學的研究；有些較難取決的用字，希望博採眾議，多邀請語文學界以外的民間學者、台語作家、台語教育家、中小學教師參加，作民主的決定。

我們也要呼籲台語文教育家、作家放棄自己的成見，遵從教育部的指導，共同努力。台灣人自我中心思想太重，什麼方案都非得有自己的意見不可，弄得台語文界山頭林立，這對台語文字化的發展將會造成阻礙。當然，最重要的是教育部要有誠意去做，如果教育部對母語教育只是抱著虛應民意，敷衍了事的態度，台語文字化的速度自然是很慢的，甚至可能台語消滅了，台語文字化尚未成功。

2.2 拼音字

2.2.1 閩南語音標的種類

「音標」用作文字使用時就可以稱為「拼音字」。閩南語的音標有很多型式，最早發明音標的是傳統《十五音》韻書的三字切音；一八〇〇年黃謙將三字切音數位化發明「三推成字法」方塊拼音字，近年陳新(1974)將三字切音符號化，製作新的方塊拼音字，此外創造方塊字的人不少，這是土生的拼音字；其次是羅馬字，羅馬字拼法種類繁多，而以長老教會的「白話字」最為通行；國際音標，流行於學術論文，也有很多拼法，以董同龢式最為流行；假名式拼音，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所制定；注音符號式拼音，戰後國語推行委員會所制定。以上三字切音、方塊拼音字、羅馬字、假名式、注音符號式共五種音標，但正式用為「文字」的只有教會羅馬字。

三字切音目前尚在流行，但不便於注音，更不適合於拼音字；方塊拼音字是土生的拼音字，和朝鮮諺文一樣是運用漢字筆法、構字法所創造，和漢字最可融合，是補充漢字、閩台字不足最理想的拼音字。但是由於中國人固執於漢字，方塊拼音字從未受到重視。教會羅馬字原本是西方人為了學習漢語方言所設計，使用於傳教文字，一般會話書也加以延用，目前雖然新方案不斷推出，仍以教會羅馬字最為流行。國際音標只使用於學術論文；假名式最為統一，但隨著日據時期的結束而廢棄；注音符號式依國語注音符號增加潤號所創造，雖然不便於打字，對學生轉移學習頗為方便。

基於以上的評估，一九九一年台灣語文學會開會決議採用教會羅馬字和注音符號做為「台灣語言音標」，但以上兩種文字設計之初均未考慮電腦的限制，不得不稍加修改，以適用於中文電腦的輸入輸出，經學會會員每二週一次、連續三個月的會議，一九九二年終於擬訂了羅馬字式、注音符號式各一套的改良音標，叫做「台灣語言音標方案」，英文名稱為 Taiwan Language Phonetic Alphabet，簡稱「台語音標方案」或 TLPA。

依目前看來，TLPA 應該是所有音標中最合理方便的台語音標。誠如董忠司教授所言，這套音標不但對傳統文獻有所繼承、兼顧閩客漳泉音、具音符普遍性、方便現代機器文書處理、最具現代語言學精神... 等共十二項優點（見董忠司 1992）。教育部採用這種音標做為標準方案是明智的選擇。

2.2.2 建立「標準方案」的重要性

不過聽說教育部即將公佈的音標方案只是一種「參考方案」，並且教育部也不擬編纂標準教材，果然如此則教育部所制定的「參考方案」不過多了一種方案而已。教會羅馬字是社會上最通行的台語音標，不但閩南語使用，即使客家話的教會羅馬字也是一樣的符號系統，如果我們照樣採用，那沒有問題。可是教會羅

馬字有一些缺點，許多人要修改，有的大修有的小修，造成天下大亂。台灣語文學會稍加改革，教育部再加以修改，雖然改動不多，畢竟也是修改，難免引起保守派阻撓，或憂心天下大亂的人反對。教育部如果承認這種改革是好的、必要的，就應該宣佈為「標準方案」，否則這個「參考方案」徒然變成了以打擊教羅的權威為目的的新方案而已，所謂改革反而變成混淆視聽了。因為教羅具有傳統的權威，教育部的參考方案具有政治的權威，兩種權威不能相輔相成，反而自相殘殺，這是台灣人的不幸。

我們應該認識到，「標準方案」比「好的方案」更重要。世界上多的是不好的標準方案，英文是最糟糕的方案了，可是因為它有一個標準，所以為大家所接受。教羅雖有缺點，如果變成一種「標準方案」，總比天下大亂好。這個方案至少有許多立即可用的辭典、教材，不是一個一無是處的方案，只因為它用了太多的「閏號」不適合現代文書處理機器，所以非改不可。教育部如果認為這個方案有必要修改，就要拿出魄力來，以新的方案為標準，並且立即聘請學者著手編纂標準字典、辭典、教科書；如果認為不需要修改，那麼就應該宣佈教羅為標準，讓大家有所遵循。否則宣佈一個什麼「參考方案」，讓它去和教羅競爭，叫民眾無所適從，這樣「好意」將變成「惡意」了。

2.2.3 「注音符號」的再評價

其次談到注音符號式，台灣語文學會的 TLPA 本來有注音符號式，當作第二式，但是聽說教育部把注音符號式廢棄了。對某些進步人士而言這無疑是一個好消息，但我們認為這裏有一些問題。這套符號雖然有些缺點，但不是一無是處的符號。至少它是目前台灣最通行而普遍認識的拼音符號，做為初階的過渡性輔助符號應該也有一點價值。

「注音符號」本為一九一三年讀音統一會制訂、一九一八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公佈的「注音字母」，後來稍加修改，一九二二年教育部公佈，使用至今天台灣的「國語教育」，對國語的推行貢獻良多，但近年來受到一些批判。綜觀批評注音符號的理由有幾點，以下引姚榮松(1989)為代表：

- 1) 注音符號只用於注音，不做文字使用。
- 2) 注音符號採用「抽象的字母拼音法」，只適於學習國語之用，不適於標注方言或音譯外來語。
- 3) 注音符號只通行於台灣，地球村日益縮小，羅馬字合於國際化現代化的潮流。
- 4) 同時教兩套音標是教育的浪費。

我覺得這些點理由都很有道理，但有所見亦有所蔽，茲分析如下：

1) 注音符號是否能夠用作「文字」，基本上是習慣或認定的問題，民國七年教育部公佈時原稱「注音字母」，至民國十九年，採用吳敬恆的建議：「字母僅用在注音，不可造字，不宜稱為注音字母」，遂改為「注音符號」。中國人對於漢字有一種非理性的執著，對於拼音文字採取排拒的態度。因此雖然有了「拼音字母」，也深怕他取代了漢字，而將之貶為「注音符號」。可是這並不是說「注音符號」有什麼本質上的理由，不能做為「文字」使用。如果要把注音符號當成像A B C那樣地使用，用久了自然會被接受為文字。所以我們認為注音符號不被當成「文字」使用，乃是保守派故意矮化、設限的結果。因為被設限為「注音符號」，所以當學生學會了漢字，就把注音符號擱置起來，中國的字母文化遂一直建立不起來。

2) 如果說注音符號不是理想的文字，尤其是漢語方言文字，這是有理由的。和上節同樣的理由，注音符號原本就是為了替漢字——特別是北京音注音的，它不是音素音標，韻腹和韻尾合併，用一個韻符標示，不易拆、併是他的缺點，但做為注音符號，可以縮短注音長度，也有好處。如果是音素音標，如蔡培火式便會變得長一點。

3) 地球村的確日益縮小，所以世界上重要的語言無不設計了一套以上的羅馬拼音字作為國際溝通的媒介，可是世界上極少為了國際溝通的需要而放棄了本國固有文字，而採用羅馬字的。日文、韓文都有一套羅馬字轉寫系統，可是他們都還是使用本國固有文字，並且都不曾因因而阻礙其「現代化」，我們想不出使用羅馬字做為我們的文字和現代化具有什麼必然的關係。

4) 同時教兩套拼音字絕對沒有什麼「浪費」，英文就有四套文字：即所謂大寫、小寫、草書、正書；日本有三套：平假名、片假名、羅馬字。為什麼有這麼多套不嫌多，因為每一套各有不同的用途，所以能夠並行不悖。注音符號只能注漢字音不能當文字，一旦漢字學會，當然被拋棄了，需要查字典才拿來用一下；至於羅馬字只用於出國時標寫姓名，甚至也可以隨便拼寫，或者需要時查字典便可，用途比注音符號更有限，因此更沒有人要學。但這些跟有兩套音標沒有關係。

由此看來，注音符號做為拼音文字雖然有其不理想的地方，但是並沒有本質的理由使它不能做為拼音文字使用。我們認為反對注音符號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因為注音符號是國民黨帶來壓制本土語言的工具。如果因為這樣，那不是一個理性的批判。

我們覺得注音符號儘管有許多缺點，至少它是目前台灣人民普遍認識的一套

拼音字，由注音符號改造的「台語方音符號」或蔡培火式、蔡順來式、許金用式、楊青矗式、王俊明式、TLPA 第二式，每一種都非常易於學習，在小學階段，還未學習 ABC 時，它是由國語轉移到台語的學習最方便的拼音工具。放棄這樣的教育資源是一項浪費。

我們這麼為注音符號「辯護」，並不表示我們贊成採用注音符號做為閩台語文（乃至所有漢語方言）永久的拼音文字，因為做為跟漢字夾用的拼音文字，注音符號是不合格的一種設計。不過如果稍加修改，將符號簡筆化、構字方塊化，它是一套比羅馬字更適合作為補充漢字不足的拼音字，這是因為它的筆劃和漢字相同，而羅馬字跟漢字完全不同性格；它可以方塊化，而羅馬字不可能方塊化。

3. 「音漢夾用文」與教科書的書寫問題

3.1 漢字的繁難與「字母書」的創造

清末民初一些「字母書」的創造者無不深切的感覺到漢字的繁難，田廷俊(1901)開章明義說：

「文字之繁難。中國冠天下矣。童蒙就傅三四年。不過照寫依樣之字畫。難通訓詁之意旨。試令其操觚作札。終日曳白。未知所措。統計吾華四萬萬眾。識文字者、百人中僅得數人。通文義者、千人中未見百人。無怪乎愚而且貧。試觀歐墨諸邦。無論婦孺、皆能識字明理。其故何歟。良由文字簡易。書中之語、即口出之言。所以文明富強遠勝於我。」

把中國人愚貧的原因全部歸在漢字之繁難未免太簡單化了。台灣的經驗證明了不廢漢字、不改漢字，同樣可以達到掃除文盲的目的。日本所用的漢字（尤其是地名、人名）連日本人都不會唸，日本並未廢了這些漢字，也並未因此阻礙了日本成為富強的國家。

研究台灣、日本掃除文盲成功的原因，一般認為是因為台灣採用了注音符號的工具，日本不用說是因為採用了假名。差別是台灣的注音符號只是一種輔助教學的工具，日本的假名是文字的一部分。

排除了對漢字的非理性崇拜，就文字的記述功能而言，拼音字無疑地是更進步的文字，也是世界文字發展的共同趨勢。如果說漢字是一種丟不掉的包袱，那麼像日本的音漢夾用式文字，比起台灣採用全漢字來，應該是更進步的文字型式。可是當時字母書的創造者只看到漢字的「繁難」，沒有看到漢字的「不足」。他們提出「字母書」的企圖或是要全面取代漢字，或是為低層階級或童蒙速學之

用，無非是別開蹊徑，置漢字於度外。以個人的獨創想要和具數千年歷史的漢字別苗頭，自然是以卵擊石，不堪一擊了。結果，字母書的創造者唯一的貢獻只是讓社會上重視「注音字母」的重要性而已。

3.2 全漢字文的缺點

3.2.1 使用上的缺點

漢字自然也有許多好處，比如他可以涵蓋方言差，突破時代差，容易辯認等，加上數千年來建立在中國人心中的權威地位，使得它成了相當有用、而且被深深認同的文字。可是漢字「繁難」卻也是事實，在使用上和教育上的缺點是很顯著的。日文限制了漢字使用數，解除了「繁」的缺點；又簡化了漢字筆劃，解除了「難」的缺點（中共簡化漢字做得太過火，往往造成辨認的困擾），可是台灣既不限制漢字，也不簡化漢字，卻採用了注音符號做為語文教學的工具，結果卻也達到了掃除文盲的目的。這雖可以說是漢字保守派的勝利，但我們認為這個勝利是犧牲了語言的活潑性與文字的準確性所換來的：

1) 台灣所謂「國語」其實是一種人造語。不是口語文字化，而是書面語口語化。由於漢字不足以表達口語，中國人在書寫時往往放棄了那些寫不出字的口語詞，換用其他的白話詞或改用文言詞。人們甚至以為寫不出漢字的白話詞粗俗，因而故意改用文言詞。台灣人把這樣的華語書面語口語化，造成講華語總免不了帶一點「文藝腔」。這是犧牲了語言的活潑性。

2) 中國人對於外國譯名（地名、人名）或音譯詞，自來都是借用漢字，漢字既可表意、又可表音。這樣雖然也無不可，總是用字難以固定化，往往一個外國人名有好幾種中文譯法，要固定下來需要很長久的時間，並且現在固定下來了，過了一段時間之後，人們把舊譯名忘了，又創造一個新譯名，一名多譯成了漢字譯名的宿命；有時雖然二名原文的語源相同（如 John 和 Johan），但發音不同，中文卻根據漢字同源用同字的習慣，譯為同名。這是犧牲了文字的準確性。

以上兩點是使用上的缺點。北方官話具有相當長久的歷史，漢字文字化相當成功，全漢字中文使用上的缺點還不算非常嚴重，可是如果是像閩南語這種具有大量「有音無字」的語言，全漢字文就會造成很大的閱讀困難，全用漢字在閩台文字的缺點就完全暴露出來了。

我們認為「字母書」失敗的一大原因是他們的作者多半為了北方官話而造，北方官話既然已有相當成熟的全漢字白話文，「字母書」遂成不必要的設計。可是字母書的觀念不但在台灣綿延不絕，譬如許曹德、洪惟仁(1991.5)的方塊拼音

字；即在中國大陸也陸續有人堅持，譬如袁曉園的「漢字現代化方案」¹。

3.2.2 教育上的困難

漢字最大的困難是教育上的困難。因為漢字難學，小學期間，國語課裏，漢字還沒有教到的語詞怎麼教？還有數理、常識是不是把漢字全教會了才教，否則這教科書怎麼編寫？王玉川(1952)談到了這層困難說：

「國字是教育上最重要的工具，所以非儘先學會不可；但是國字難學，所以先生學生非特別努力教學不可。甚至於家庭的督促和社會的期望也都偏重在文字的學習上。但是兒童受教育的時間有限，用在文字上者越多，用在內容上者越少。就一節五十分鐘來說，如果學習文字就佔去了三十分鐘，留給內容的就只剩了二十分鐘。就四年的國民教育來說，學習文字就得三年半的時間，那麼專門研究內容的時間就只有半年。這樣的義務教育，在內容方面，當然是很可憐的。... ..

「國語一科主要的目的就在學習文字，當然應該注重文字。但是其他各科，屬於常識部門，應該注重內容。不幸因為國字難學，常識課本也變成了認字課本。... ..

「日本的兒童學會了五十個假名，就可以把他嘴上能說的話全部寫得出來，而且馬上能讀很多的兒童讀物。只要書上的話說出來他聽得懂，他讀起來絕對沒有困難。... .. 從一年級起就可以自由閱讀很多有趣的和有用的兒童讀物，四年的工夫當然可以吸收很多的知識。中國的小學生一直到四年級讀起書來還不免遇到不認識的字。一切常識只有憑藉語言在課堂上聽老師講，在家裏聽父母說。學生課外參考的能力薄弱，教育的水準自然也要低落。」
(pp.24-27)

這些話道盡了全文漢字在教育上的缺點。因此王玉川極力提倡黎錦熙所提議的所謂「注音國字」，即在每個漢字旁逐字注音。國語日報可以說是這種意見的實現。目前在台語文界，實現這個理念的是《台語文摘》雜誌，《台語文摘》幾乎每篇台語作品都逐字注音，至少在難字旁一定注上台語音。這樣的作法在常識課程或補充教材可以解決難字的問題，注音符號在這裏發揮了很好的語文教育效果。

¹ 許曹德的方案見於《許曹德回憶錄》附錄，此書目前手頭上沒有；袁曉園參見《中國語言學大辭典》p.46 的介紹；洪惟仁參見 1991.5《台灣十五音字母》影印試印本，未正式出版。

在常識課程上，沒有「注音漢字」是行不通的，因為學童不可能一時認識許多漢字，如果一下子教一大堆漢字，學童一定吸收不了，不教那麼多漢字的話又無法充分表達所要傳授的內容，成了兩難。王玉川在同文中也提到：

「... .. 中國的兒童學會了二百個國字，他能寫出多少來呢？恐怕連一個完整的句子都寫不出來，一個六歲的小孩子能聽得懂的話有多少？但是他能讀的書有多少？兩者一比，恐怕有天淵之別。... ..」(P.24)

由此可見，不借用注音符號的幫助，在教育上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在台灣、日本的小學教科書，一開始教的是音標（注音符號或假名），然後漢字才一個一個慢慢取代音標，也就是過渡型態的「音漢夾用文」。不過日本和台灣對待這種「音漢夾用文」有不同的心態，日本小學的教育漢字只有 881 個，備考漢字 115 個，共 996 個，一般社會日常使用的所謂「當用漢字」也不過 1850 個，所以日文裏的漢字再怎麼增加，也不可能增加到全文漢字，「音漢夾用」是正常的現象。可是在台灣，漢字是沒有限制的，漢字與注音符號夾用只出現在小學低年級的課本及小學生的作文，社會上對這種「音漢夾用文」採取輕視的態度，學校也儘量提早放棄「注音國字」和「音漢夾用」，顯示對「注音符號文字化」的恐懼與預防心理。

3.3 音漢夾用的必要性

也許現有漢字已經足夠作為現代中文的記述工具，可是對於任何漢語方言都不可能滿足於現有的漢字，多少總有一些詞素找不到漢字。閩南語是離開北京語最遠的漢語方言，它有非常多沒有漢字的詞素，依王育德的計算，如果不用假借、訓用、創字等變通辦法，閩南語的詞素有 30% 無法以漢字表示。這就是說閩南語本質上不可能採用全漢字文記述。雖然近年來經過我們的研究、試寫，我們已經可以寫出相當有可讀性的全漢字文，可是這是採用了許多本字、假借、訓用等變通辦法，所以犧牲了一些通俗性，即使如此，這樣的全漢字文也還約有 1% 的詞素沒有辦法表達，外來語更難以解決，必須採用拼音字夾用才行。

因此筆者一向都主張台語文非得採用「音漢夾用文」不可。筆者在一九八六年的《台灣禮俗語典》即這麼說：

「... .. 最好的辦法是像日文和韓文一樣，一部分用漢字，一部分用拼音字。描寫台語寫得出漢字便寫漢字，寫不出漢字便寫拼音字... ..

「漢字是非常落伍的文字，雖然我們丟不掉它，我們也不能永遠受到漢字的

束縛而使我們的語言限制在漢字的框框內不得發展。」(p.24-25)

可是實際上我們所採行的仍是接近全漢字文，這是因為我們認為目前還找不到理想而且現實可行的拼音字夾用，並且我們認為儘量採用漢字，於難讀字注音，比起來用A B C或ㄅ ㄆ ㄇ易讀。我們的理論和實際有一點差距，是因為我們的理想在目前尚難實現。

3.4 諺文式方塊字拼音字最理想

為什麼說方塊拼音字是理想的漢語拼音字呢？這是因為我們認識到：除非要全面廢除漢字，那什麼形式的拼音字都無所謂。如果不擬廢漢字，而擬採用日文或韓文「音漢夾用」的文字形式，那麼我們認為這種拼音字應該有如下的特點：

1) 它應該是音素文字，以方便音韻系統不同的各種方言使用時易於拆、拼，像國際音標，或至少像羅馬字一樣。

2) 無論以漢字為主、音字為輔；或以音字為主、漢字為輔，這套拼音字應該和漢字具有融合性。要和漢字具有融合性，那麼它應該具有兩個特點，一、漢字筆劃；二、方塊構字法。

符合第二項要求的拼音字，有目前正在使用的朝鮮「諺文」和清末民初所創造的「字母書」，如：王照(1900)、田廷俊(1901)、伊澤修二(1904)、楊瓊與李文治(1905)、盧戇章(1906)、鄭東湖(1910)等。這兩種拼音字都是漢字筆劃與漢字構字法的方塊拼音字，它脫胎於漢字，和漢字夾用最具融合性。

不過「字母書」有兩個共同的特色：都不是音素拼音字，也就是一個符號包含了兩個以上的音素，不易拆、拼，這一點不符合第一項要求；其次他們都是從漢字筆劃簡省。這和朝鮮的諺文不同，諺文是音素拼音字，並且筆劃象形發音部位，拆、拼容易，字形也比「字母書」好看、並且好學。因此筆者以為諺文是最理想的漢語拼音字。

可惜教育部並沒有採用這種適用於作文字使用的「字母書」(當然更不會採用諺文)，而採用適用於注音的「注音字母」，並且又「正名」為「注音符號」。我們覺得這是「字母書」派過於輕估漢字的價值，使得保守派語文學者得了阻止漢語文字改革的口實，造成漢語無法字母化的不幸結果。

4. 結論——理想與現實

照理說，台語文字與教科書的文字應該是一致的東西。學校教育的目的應該是教育學童們適應社會生活，所以學校教育的東西應該就是社會使用的東西，學校教的文字當然是社會的文字。可是今天閩南語文字化尚未完全成功，就是說還沒有一套大家一致認同的固定、完整的文字，所以才會有教科書書寫問題。

不過我們不可太誇大台語沒有文字的問題，因為如前所述，閩南語的文字化，文獻可稽的已經有 437 年以上的歷史，閩南語文字綿延不絕，在這近五百年間用方塊的漢字、閩台字作為工具創作的文學作品，至今已經可以達到 99% 的記述功能。這方塊字便是我們的「民族文字」，這一點是大家應該認識的。

其次談到拼音字，雖然閩南人自己也創造了好幾套方塊拼音字，但是都沒有通行過。閩南語真正通行過的拼音文字應該是教會羅馬字，即長老會所謂的「白話字」。雖然通行範圍只限於教會內部及閩南語教育界，也還沒有得到普遍的認同，畢竟也是一種成功而且有效的拼音文字。如果從羅莒(Doty, 1853)採用羅馬式字母寫《英華廈腔語彙》算起，也已經有 150 年的歷史了。這套字母雖然不能算是漢人的「民族文字」，至少是閩南語的一種文字。這是我們應該認識的第二點。

閩南語有兩套文字：一套方塊字、一套拼音字，依照我們「音漢夾用文」的理想，讓教羅來補充方塊字的不足，似乎是非常好的事。近年來鄭良偉大力提倡這種所謂的「漢羅合用文」，並且得到一些年輕人的響應，即基於這樣的認識。

對這樣的主張，我們採取以下的立場作批判性的接受：

1) 漢字既是閩南語的「民族文字」，不可能廢棄。羅馬字的筆劃和構字法都和漢字扞格不入，不適合和漢字夾用，做為閩南語的正式文字的一部分。「長遠計畫」應該發展諺文式方塊拼音字，如果認為朝鮮諺文不可行，可以研究將ㄅㄆㄇ寫成方塊型式。但羅馬字作為國際溝通媒介亦不可廢。

2) 以當前的文化條件來看，羅馬字和ㄅㄆㄇ都是大家熟悉的字母，但作為閩南語的記述工具，考慮當前的硬體條件應以羅馬字較方便，所以「短期計畫」可以漢羅夾用。但教會羅馬字使用許多「閩號」，打字、排版都不方便，應該採用較方便的 TLPA。

3) 短期計畫實施的同時，我們希望教育部即刻以認真、嚴肅的態度成立「台語文字評議會」或「台灣語文研究所」，以科學的方法、民主的方式對閩南語、客語的文字化進行研究。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建立正式理想的台語音漢夾用文，使學校所教育的即是社會所使用的文字。我們不希望政府對台語教育、台語

文字化採取戒慎恐懼、或虛應故事的態度。

我們的立場非常明確，限制漢字字數、夾用諺文式方塊拼音字是我們的理想，可是我們也等不及這個理想的實現，現在既然就要實施母語教育，那麼我們自然要採取最現實的辦法，即：採用已經固定化的方塊字，夾用最方便於打字、排版的 TLPA，做為閩南語母語教材編寫的文字。

至於遠期計畫，筆者的看法比較悲觀。所謂遠期計畫，一定要有一個眼光遠大的政府，這個政府不但對於閩南語的長期發展有充分的熱誠，並且對於閩南語的學術有充分的尊重，值得人民信任，有魄力去實施，否則只是憑熱誠有餘、學養不足的少數民間學者互爭山頭，各不相讓，互扯後腿，台灣話沒有被消滅已經萬幸，休說發展成完美的文字了。

在這種情形下，能夠達成短期計畫已經是值得慶幸的事，目前大家暫時以達成短期計畫為目標。這就是承認閩南語漢字和 TLPA 的文字地位，兩者都是正式的文字，互相補充，不但做為教材編寫的文字，同時也是正式的台語文字。

參考書目

- 王玉川. 1952. 《注音符號的歷史任務》，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印
- 王照. 1900. 《官話合聲字母》，光緒二十六年出版
- 王育德. 1957. 《台灣語常用語彙》，東京·永和語學社出版
- 1960-1964. 《台灣語講座》，第 1-24 回，1960 年 4 月-1964 年 1 月連載於
《台灣青年》1-38 期
- 王俊明. 1990. 《台語呼音法》，台北· 著者發行，自立晚報經銷
- 日本語教育學會編. 1982. 《日本語教育事典》，東京· 大修館
- 江西師範大學. 1991. 《中國語言學大辭典》，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 田廷俊. 1901. 《代字訣》光緒二十七年九月（農曆）江陵· 徐積古刻字店字出版
- 伊澤修二. 1904. 《視話應用清國官話韻鏡》東京· 著者發行
- 1904. 《視話應用清國官話韻鏡音字解說書》東京· 著者發行
- 1915. 《支那語正音發微》東京· 著者發行，正文 473 頁
- 朱兆祥. 1952. 《台語方音符號》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出版，120 頁
- 洪惟仁. 1986. 《台灣禮俗語典》台北· 自立晚報
- .1990. 〈漳州三種十五音之源流及其音系〉《台灣風物》40.3:55-79，收入《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第二冊解題
- . 1991. 《台灣十五音字母》影印試印本
- . 1992. 〈王育德與台語文字化〉《台語文摘》新 4:7-11
- . 1992. 〈台語文字化 理論恰實際〉《台語文摘》新 4:12-32
- . 1992. 《台語文學與台語文字》台北· 前衛出版社
- . 1993. 《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十冊）台北· 武陵出版社
- 姚榮松. 1989. 〈替注音符號ㄅ ㄆ ㄇ ㄌ ㄋ ㄍ ㄎ〉《國文天地》5.6:14-20 收入《台語文摘》4:115-109
- 許金用. 1992. 《國語音標台語常用字典》桃園縣· 內海國民小學鄉土文化研究室
- 陳新. 1974. 〈萬方音韻音標〉彰化· 大昇出版社
- 黃謙. 1800. 《彙音妙悟》收入洪惟仁編《閩南語經典辭書彙編》(1993.2)第一冊
- 楊青矗. 1992. 《台華雙語辭典》台北· 敦理出版社
- 楊瓊與李文治. 1905. 《形聲通》光緒乙巳秋八月，東京· 雲南留學生編輯社
- 盧戇章. 1906. 《官話切音字母》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鄭東湖. 1910. 《切音字教科書》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香山· 自印本
- 鄭良偉. 1989. 《走向標準化的台灣語文》台北· 自立晚報

- . 1990. 《演變中的台灣社會語文》台北· 自立晚報
- 董忠司. 1992. 〈台灣語言音標方案的擬議和完成〉《台語文摘》革新版 1:51-57
- 蔡培火. 1969. 《國語閩南語對照常用辭典》台北· 正中書局
- 蔡順來. 1991. 《國音閩南音對照字典》台北· 季準出版社
- . 1991. 《閩南音集韻詞彙》台北· 季準出版社
- Doty, Elihu. 1853. *Anglo-Chinese Manual with Romanized Colloquial in Amoy Dialect*.
《英華廈腔語彙》· Amoy.